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  
**“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拟运用其管理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募集的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受让投资发展中心本次转让的獐子岛股份，并承担原协议项下受让方各项权利义务。转让股份数为5,916.12万股，占獐子岛总股本的8.32%。转让价格为7.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拟通过设立新余市海无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海上大寨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养海万年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管拟认购不超过2500万元。
- 2、资金来源：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 3、参与人数：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